

清涧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清涧县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榆林雪之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5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清涧县

一、协议书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清涧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进行负责并通过省水利厅、水利部等相关部门验收。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恪守。

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甲方委托事项：¹

2.1 委托内容：清涧县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编制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实施方案，节水示范单元建设、节水科普展示）

2.2 甲方要求：项目通过省水利厅、水利部等相关部门验收

3. 合同期限：

选择第3种方式。

3.1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

3.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部门验收通过之日止。

3.4 自 年 月 日至相关部门验收通过之日止。

4.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4.1\

5.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实施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5.1 在省水利厅、水利部相关专家组检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

6.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6.1 按照下列要求提供技术资料

资料名称	提供时间	交接地点	提供方式
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合同签订后	清涧县水利局	电子版或纸质版

6.2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返还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留存、公开或者转让。

6.3 其它协作事项：帮助乙方收集资料，并且协调其他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进行资料收集。

7.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为：

7.1 含税价总额为：¥4925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含 1% 的税）；价款总额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的对价。

7.2 如遇到国家适用税率政策调整，在保持不含税价不变的基础上，直接按变化后的税率开票结算。对于免税项目的报价视同为不含税价。

7.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1）一般计税（2）简易计税

7.4 若乙方纳税主体身份发生变更或者由一般计税修改为简易计税模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7.5 价款由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条件和时间如下²：

（1）乙方所提交的达标验收资料经省、市水利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0%。

（2）合同价 10% 的余款在按照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一次性付清。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沙支行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 26 号东一层

账号：61050110569800000633

7.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8.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和处理:

8.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 满足本项目验收的所有纸质报告、电子版报告、相关音视频等所有资料

8.2 验收标准: 通过省水利厅、水利部等相关部门的验收

8.3 验收方法: \

8.4 验收时间和地点: \

9. 项目联系人

9.1 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通报工作进展;协调双方协作事项。

9.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 其他约定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专用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清涧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榆林雪之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

路长宁巷四排 8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C41L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西沙支行

账号：61050110569800000633